**《接收函》审核有关事项**

根据《关于北京市属单位接收外省籍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暂行规定》（京人学字〔1990〕第1号）和《国务院各部委、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毕业生接收函》要求，《接收函》是接收毕业生的唯一凭据，毕业生凭《接收函》办理报到证。

请各高校在提交京外生源派遣北京单位的数据前，认真审核毕业生提供的《接收函》并妥善保管，以备后续检查。

对于以入伍形式到部队工作的毕业生，由部队出具入伍材料，直接办理派遣手续；到部队从事文职工作的毕业生，须根据《接收函》办理派遣手续。到部队入伍服义务兵役、士官等按原要求待分或二分。

对于经全国博管委同意录取的博士后，凭全国博管委有关录用材料（纸质、博管委系统打印均可），直接办理派遣手续。

京外生源毕业生到以下单位就业的，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可以直接办理派遣手续。

1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（含参公）；

2、党中央、团中央所属机构；

3、全国妇联、工会、残联、文联等群众组织所属机构；

4、贸促会及其在京分支机构。

此外，北京单位的定向生、委培生，可直接派遣，无需材料。